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 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tgroup.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上市規則規定	5
6. 推薦意見	5
7.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提名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之修訂本)；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之修訂、補充或修改本）；及
「%」	指	百分比。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執行董事

林定波 (主席)

莊志坤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浩銓

陳樺碩

張玉林

洪定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黃德銳

張曉京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28樓E室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批准(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林定波先生、張玉林先生、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胡匡佐先生及張曉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及張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推薦胡先生及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德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黃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給予董事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重新批准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建議：(i)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配發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配發授權。

董事會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903,685,690股。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380,737,138股（如獲批准）。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本公司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相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 林定波先生，76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六六年九月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化學文學士學位。彼具有逾45年製漆業經驗。彼為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僱傭合約，林先生之月薪為100,000港元，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彼現時之每月房津不超過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林先生之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1,100,000港元）為3,478,900港元。

2. 張玉林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具有逾21年金融及管理經驗。彼畢業於南京大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師。張先生為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5%權益）之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之酬金（即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

3. 胡匡佐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執行董事，其後彼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累積了超過十年私人執業之經驗。彼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顧問。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胡先生之酬金（即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

4. 黃德銳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策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具有逾43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先生之酬金（即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5. 張曉京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逾35年工程及管理經驗。彼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之酬金（即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林定波先生為Chinaculture.com Limited（一名股東）提出之衍生訴訟中的被告人之一。

黃德銳先生作為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之有限公司之擔保人，曾被宣佈破產。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多倫多市破產法，有關破產已於一九九六年完全及無條件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留意。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03,685,690股已發行股份。

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按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90,368,5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回購授權之有效期限將於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時。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股份之款項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款項回購股份。在百慕達法例許可下，現擬由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賬撥款支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款項。

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30	0.540
五月	0.820	0.570
六月	0.840	0.590
七月	0.630	0.490
八月	0.500	0.415
九月	0.440	0.400
十月	0.440	0.350
十一月	0.470	0.345
十二月	0.405	0.3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30	0.365
二月	0.530	0.430
三月	0.510	0.4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0.4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rime Surplus Limited（「Prime Surplus」）為最大股東，實益擁有498,053,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6%。徐浩銓先生為Prime Surplus之唯一董事兼股東。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建議回購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Prime Surplus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實際權益將增至約29.07%。董事目前無意在引致任何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者）。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茲通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 (a) 重選林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玉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匡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德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曉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訂立、發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發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i)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亦不得超過(ii)在下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與本公司不時根據下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全部股份之總和，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在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限額上加入本公司所有不時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